

推进“美丽湖南”建设机制创新研究

刘峰

【摘要】：“美丽湖南”建设是美丽中国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两型社会”的延伸与更生活化的表达。只有通过机制创新，扎实推进“美丽湖南”建设，才能使“美丽湖南”从理想变为现实。一是要形成市场化机制，推动湖南产业升级与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二是形成部门整合机制，治理湖南大气、水流与土壤污染；三是构建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机制，建设湖南美丽乡村；四是构建政府社会协同治理机制，促进湖南生态文明建设。

【关键词】：“美丽湖南”；机制创新；环境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17)03—072—07

“美丽湖南”建设是美丽中国建设的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湖南省则提出要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湖南”。“美丽湖南”建设既是对于党中央号召的响应，也是对广大湖南人民需求的回应。“美丽湖南”也是“两型社会”的一种更生活化、更“诗意”的提法^[1]。推进“美丽湖南”建设需要进一步进行机制创新，并在原来“两型社会”改革实验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实施。

一、形成市场化机制，推动湖南产业升级与资源利用方式转变

实现产业升级和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是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的基础，是从源头上推进湖南生态文明建设。产业升级就是要淘汰落后的能源消耗高、污染重、附加值低的产业，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以及改造传统产业提升其技术含量与产业附加值。资源利用方式改变就是要改变传统的粗放型的资源利用方式，实现资源的节约利用。当前我国产业形态总体上依然是粗放式的。2012年，我国经济总量约占全球的11.5%，却消耗了全球的21.3%的能源、45%的钢、43%的铜、54%的水泥；排放的二氧化硫、碳氧化物总量世界第一^[2]。产业技术含量低和产业结构的不合理是这种现象产生的重要原因。相比于全国，湖南同样存在相似问题。2010年与2011年，湖南省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14.7：46.0：39.3和13.9：47.5：38.6。因此，湖南产业结构当中，服务业主要是现代服务占的比重还较低。与此同时，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水平、低产出、低质量的“三高三低”问题也仍然比较突出^[3]。传统产业尤其是作为湖南支柱产业之一的重化工业，能源消耗高、污染重，需要改造升级，需要减少单位产量的能源消耗与减轻对环境的损害。同时，需要优化产业结构，使高技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得到发展，使之在整个产业当中占更高的比例。产业落后与结构的不合理既使产业缺乏竞争力，也严重损害环境。在资源利用方式上，同样需要建立起资源的节约利用方式。目前，湖南省水资源、矿产资源与土地资源等方面浪费严重。因此需要通过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与资源的节约利用，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基础，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要实现产业升级与资源利用方式的改变，显然单纯靠行政命令是难有效果的，需要建立起相关制度，利用财税等相关政策形成市场化机制，以市场力量对相关主体形成激励与约束。

一是建立自然资源的资本化制度。目前，自然资源比如土地资源、水资源常常被免费或者远低于其实际价值使用，这导致自然资源被过度消耗与浪费。建立自然资源的资本化制度，使自然资源的价值能得到体现，将有力改变自然资源的粗放式利用。比如建立水资源的资本化制度^[4]。通过明晰水资源产权，使水资源要素与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信息等要素一样，将水资源在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贡献与成本通过产品价格反映出来，使水资源也合理合法地得到相应回报。水资源拥有者对水资源进行出让、合作或作为股份进行投资，从而获得经济报酬。水资源的资本化将有利于保护水资源，促进相关产业对水资源的

节约利用。除此之外，还有诸如空气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资本化制度。这种资本化制度使这些自然资源的市场价值得到应有体现，抑制市场对其无度消耗。

二是建立污染物排放收费制度。企业生产产生的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是环境污染的一个重要来源。建立相应标准，对污水、废气等排放物施行收费制度，遵循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这既是社会公平的体现，也是市场原则的需要。污染排放物的收费制度将增加重污染产业的成本，促使其进行技术创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三是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产品的免税减税制度。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产品减少对资源的消费与对环境的损害，具有重要的进步意义。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因此，通过对此类产品的减税、免税可以对相关企业产生激励，弥补其技术创新付出的成本，提高其产品竞争力。

四是建立高能耗产品的重税制度。高能耗产品既消耗大量资源也损害环境，对其征收较重税收，可以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对厂家形成约束。反过来，激励其进行技术创新，降低产品能耗。比如在建筑材料方面，节能产品也许不一定比普通产品性能更好，如果没有税收约束，节能产品很难被消费者广泛使用。当普通产品被赋以更高税收，其价格就会提高，相比节能产品优势将失去。因此对普通产品赋以较高税收，将有利于节能建筑材料的广泛使用，而使绿色建筑成为住房消费者的选择。

以上各项制度的建立，是通过自然资源资本化制度、税收政策等方式形成市场化机制，对厂家与消费者产生激励与约束，从而推动产业升级与资源节约利用。这个过程中高污染、高能耗产品由于成本大幅提升，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而被市场自然淘汰。这一过程也促使厂家不断推动技术创新，生产更节能环保的产品以赢得市场。这个过程中，也使能耗小与环保的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得以成长，从而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这种供给侧改革也使消费者受到激励与约束，通过选择节能环保产品，选择一种绿色消费方式。

二、形成部门整合机制，治理湖南大气、水流与土壤污染

部门整合既指不同行政层级部门的整合，也指不同区域部门的整合，同时也指同一层级不同部门的整合。包括省级部门与地方行政部门的协同，不同市区的协同，环保、卫生、工商、土地管理等部门的协同。通过这个整合机制共同发力才能对大气污染、水流污染与土壤污染的治理产生效果并可持续。大气污染不是一时一地可以治理，需要在整个较大区域范围内发力；水流污染有下游与上游之分，上游污染延及下游，上游水域治理所付成本需要作为受益方的下游区域分担。因此，其治理需要在不同区域内进行协商合作。而无论是大气、水流以及土壤的污染治理都不是环保部门一家可以承担的，需要卫生、工商、土地管理等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当前，湖南省此类治理成效不足，重要原因在于缺乏有效的整合机制。

实际上，整合治理机制已经有许多成功经验。英国对泰晤士河的治理就是一个典型的成功案例。19 世纪，泰晤士河每天被排入大量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而严重污染，鱼虾几近绝迹，成为死河。直到 1963 年，英国颁布《水资源法》，并依据此法成立河流管理局，实施地表水和地下水取用许可证制度，同时形成一体化流域管理制度。大约 1600 个独立的与水资源有关的机构被划分为 10 个地区管理机构。经过 150 多年的治理，泰晤士河成为欧洲最洁净的城市水道^[5]。泰晤士河的成功治理关键之一在于部门整合，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部门的整合形成合力，而使治理产生成效。

在中国，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成立临时性的北京奥运小组，协同不同部门对奥运期间的北京大气治理具有明显成效，以至于出现“奥运蓝”。2014 年，国务院批准成立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由环境部门牵头，其他部委参加统筹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同样在 2014 年国务院批准成立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上海等省市与环境部等八部委明确协作的基本原则和五项基本职能。这些协作小组可以看作是整合机制的一种尝试。但是在地方政府层面，这种整合机制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

目前湖南各大河流有不同程度的污染，需要建立各部门整合机制加以治理。比如湘江，据《2008 年湖南省环境状况公报》，湘江流域全水系符合一类标准的断面只有 2 个，二类标准为 9 个，三类标准为 24 个，四类标准为 2 个，劣五类标准为 3 个^[6]。近几年，湘江各断面水质并没有根本好转，相反有些地方水流的污染程度还在提高。因此，治理如湘江之类河流污染需要成立整合各部门的综合的湘江流域管理机构以协调各行政职能部门与各区域、各层级机构。一方面发挥各职能部门的整合力量，出台相关污染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收费等政策措施以及整合治理技术、治理行动；另一方面协调上游、下游区域关系，上游部门为保障河流水质需要避免建立有可能污染水流的产业，为此付出的成本由下游区域以生态补偿的方式加以弥补。通过这种整合机制，并开发相关治污技术，湘江水流污染治理才会取得成效。

同样，对于湖南大气污染的治理也需要形成整合机制。目前湖南各大小城市都有程度不同的空气污染，其中长株潭城市群区域大气污染最为严重，长株潭重化工业比重大，这类工业产生的工业废气是污染的重要来源。大气污染的来源是多方面的，除了工业废气，还包括汽车尾气、农村垃圾、秸秆焚烧等。另外，烟花爆竹燃放也是污染的一个来源，比如在春节期间，许多地方大量燃放烟花爆竹，致使局部区域空气严重污染，能见度很低。大气污染的来源广泛，因此其治理必然要求多部门整合治理。就如国务院 2014 年成立国家层次的大气污染协调小组一样，也需要整理省级层面的协调机构，协调各区域行动，同时协调各层级各具体职能部门的行动。其中，职能部门涉及环保部门、交通部门、工商部门、农业部门等诸多部门，甚至还涉及宣传部门，比如改变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的习惯，替代以更环保的方式，需要宣传部门等相关部门去做工作。

对于土壤污染治理则需要环保、土地管理、工商等部门的协同行动，一方面防治土壤被污染，另一方面土壤被污染以后，如何对相关人员、单位追责以及通过相关技术手段阻止土地污染的蔓延和对污染土壤恢复利用。

形成整合机制进行污染治理是对已经产生的和将要产生的污染的防治，需要政府部门的整合。但是政府部门整合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其他组织的协作。实际上，这种整合主要是从管理上来讨论的，并不意味着政府包办一切，在具体的操作层面还需要多方配合实施。比如，专业公司负责处理污染物，既具有规模效应，又因为分工技术上可能更为专业，因此效率更高。对于政府来说，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让专业公司从事水流污染、土壤污染等方面的治理，发挥此类公司的技术优势。

三、构建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机制，建设湖南美丽乡村

美丽乡村是美丽湖南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城市，乡村受到的重视程度不够，实际中乡村的发展也落后于城市的发展，因此建设美丽湖南过程中应该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乡村建设上。建设美丽乡村需要构建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机制，通过协同发展机制，促进“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结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乡村繁荣和生态良好。

一是城乡统筹规划，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长期以来，农村经济社会建设处于一种无序的状态，缺乏合理规划^[7]。由于缺乏应有规划，农村的产业发展受到制约，土地资源、水资源浪费严重，生态环境也受到破坏。因此，乡村建设需要规划先行，同时乡村规划需要与城市规划协同。首先按照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原则，规划乡村产业发展路线。一方面城市在规划中考虑乡村的发展条件，发挥城市的辐射作用，同时，乡村规划中结合城市布局发挥自己的特殊优势，推动自身产业发展。乡村产业发展有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工业等几种主要类型。具有发展现代农业条件的乡村，可以直接为城市提供优质蔬菜、水果及其他农产品，也可以利用城市的辐射作用，把农产品远程输送其他区域，因此把农业作为主要产业。所在城市具有强大工业基础的乡村，则有机会为城市工业提供原材料或者在其产业的延伸产业中找到机会，而以农村工业为主要产业。更多的乡村可以发展乡村旅游，满足城市居民对田园景色和乡土情怀的需求。乡村旅游已越来越成为广大城市居民的休闲选择，对于农村居民来说则是一种提高收入的途径，因此是一类重要的农村产业。具有历史文化、乡愁文化的古村古寨以及小桥流水、花海、高山等自然景观都可以成为乡村旅游的载体，重点是如何规划好建设好。通过对旅游景点和道路交通等方面的规划，为乡村旅游提供便利性和提升其价值。除了产业规划以外，目前乡村建设中也缺乏对人居环境的规划。由于缺乏此类规划，许多村庄房屋的修建是无序的，一些村子成为“空心村”。这里的“空心村”指的是房屋从村庄周围扩散，中心地带则荒弃了。无论是“空心村”还是其他类型的村庄，大多呈现杂乱的状态。这既损害村容村貌也严重浪费土地资源。因此，乡村的房屋、道

路需要做好整体规划，在规划中结合城市规划对房屋的布局、样式以及村庄的道路交通统一规划好。通过规划改善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也促进土地等资源的节约利用。

二是城乡公共服务投入一体化，改善乡村公共服务状况。2017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强调要促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安排。从美丽乡村建设的角度来看，城乡公共服务投入一体化，促进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尤为重要，特别是目前乡村公共服务欠账较多的情况下。城乡公共服务投入一体化指的是由政府投入为主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使之达到大体相同的水平。目前农村公共服务许多方面主要靠农民自己筹资或者虽然由政府投资但是投入力度远弱于城市，因此农村公共服务的水平严重滞后于城市，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瓶颈。因此，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的投入非常迫切。农村公共服务的投入重点包括教育、卫生、村级交通等几个方面。在农村教育方面，由于前一阶段大量的撤并农村中小学，许多规模较小村庄已经没有自己的小学，这给这些村庄的小孩带来诸多不便。同时由于村庄没有学校，村庄也缺乏一种文化氛围，对农村文化建设是一种损害。那些保留小学的村庄，则由于政府投入不足，很多学校没有起码的现代教学设备包括体育音乐方面的设施，同时由于条件太差很难吸引师资，因此教学质量有限，规模越来越小。这种状况损害了乡村小孩受教育权利，加剧了教育的不平等。在农村公共卫生方面，虽然政府对建立农村卫生室、培养乡村医生方面有了一定的投入，农民就近就医条件有了一定改善，但是与城市相比还相差甚远。乡村卫生室的条件没有到达相应标准，由于待遇依然较差，难以吸引较高水平的医生留驻乡村，因此整个医疗条件与环境还很差。在乡村交通方面，目前乡级公路以及乡镇到村的公路基本达到一定规格，对村民出行没有形成障碍，但是在村庄内部，道路建设还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因为村庄内部道路建设主要靠村民自己筹资，加上村庄房屋修建缺乏规划，因此其交通还普遍较差，由于许多村民购置小车作为出行工具则加剧了这种交通不便的状况。除了教育、公共卫生、村庄内部交通，村庄网络、文化设施等方面也投入不足，难以满足村民需要。公共服务的供给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于乡村繁荣与生态良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需要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机制，以城乡公共服务投入大体均衡的标准加大政府投入，提高乡村的公共服务水平。

三是形成城乡环境治理一体化机制治理乡村环境污染。农村环境污染已成为乡村建设的难点。农村环境污染主要来自三个方面。首先是生活垃圾，目前绝大多数村庄完全没有处理生活垃圾的设施与机构，农村大量生活垃圾（每年大约 1.5 万吨）、生活污水没有任何处理，自然排放。其次是养殖业产生的大量禽畜排泄物，这些动物排泄物对土壤、水流造成的污染甚至已经远远超过了工业污染成为土壤污染最重要来源。而且随着农村养殖业的规模化，这种污染还在加重。第三是农用塑料薄膜，使用过后就被废弃，这种高分子有机物难以降解，对土壤造成持久破坏。另外，秸秆焚烧等也是污染源之一。在农村环境污染方面湖南的情形与全国基本相同。农村环境污染对农村居民身体健康造成伤害，损害村容村貌，制约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村环境污染对城市环境也造成伤害，城乡环境连为一体，难以分开。实际上，城市的工业废气等污染物也在损害农村环境。好在城市的环境治理方面，已经有一些必要的物质手段，比如有处理污染物的设施，也有一定管理规范与机构。但是在广大农村，基本上还是“垃圾靠风吹，污水靠蒸发”。虽然党的历年一号文件及政府的其他政策文件都提到加强农村环境治理，比如 2015 年党的一号文件就提出要“搞好农村的垃圾、污水处理和土壤环境治理，实施农村清洁工程”，但是这些文件精神难以落到实处。一些论者提出要加强对农村环境的监管^[8]，发挥社区的自我治理功能^[9]，这些主张当然有意义，但是根本的问题其实应该是如何建构城乡环境治理的一体化机制，加大对农村环境治理的投入，建立起像城市一样的环境治理的设施和组织机构，这样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才有物质基础。第一，形成城乡环境污染治理一体化机制，建立农村的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同样也像处理污水与生活垃圾一样建立禽畜粪便的大规模集中处理设施。这方面需要政府加大投入，包括投入经费建立农村排水系统等。第二，建立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组织与制度。首先建立如城市环卫工人一样的组织队伍，常规性清理农村各类垃圾。其次，建立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技术机构与监管部门，通过这些部门开展对农村土壤的经常性检测和治理，对污染环境的个人与单位追究法律责任。另外，在建立起环境治理的常规性机构的同时，不断完善治理制度，做到依法治理，使治理部门能真正发挥其作用。

四、构建政府社会协同治理机制，促进湖南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仅有政府的参与难有成效，需要公民个体、社会组织、企业等等社会力量多主体参与。构建政府社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机制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也是国际社会总的趋势。国外环境保护经历了绿色政治、绿色行政到绿色治

理的范式转变^[10]，先是确立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同发展理念，强调政府在环境保护中的责任，再从以政府为中心的环境治理到政府社会多主体协同的环境治理。当前，湖南的环境治理主要还是依赖政府，社会力量的参与还非常少，这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因此，推进湖南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湖南”需要更多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而要更好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需要构建政府社会在环境治理中的协同机制。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确立公民、社会组织等参与环境治理的权利与渠道。目前，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政府层面都缺少对公民环境权的明确规定，只有极少量针对国家对环境的管理和对环境破坏的损害性处罚规定。由于法律没有明确公民环境权，公民参与环境治理的行动受到制约，环境权益受到侵害时也缺乏救济渠道。因此，在国家层面以及地方层面加强立法赋予公民、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权利是非常必要的。法律对于公民参与环境治理的权利至少应该包括三个方面：环境受益权、环境管理权、环境救济权。所谓环境受益权，指每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比如喝上洁净的水、呼吸清新的空气、欣赏自然景观的美。环境受益权是环境治理的基础。当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就有了维权追责的基础。环境管理权指的是对于与环境相关事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等。有了解自己周边自然环境状况的权利，有了解环境被污染真实状态的权利，这反过来就意味政府应该有公开环境信息的义务。参与权既包括对环境治理事项的表达意见的权利，也包括参与环境治理事物决策的权利。环境救济权则是指以上权利受到侵害时要求赔偿、恢复原状等权利。明确三方面权利将为公民参与环境治理提供制度基础。以上是公民参与环境治理的法律基础。除此以外，还应加强公民、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治理的渠道建设。单一的公民个体参与环境治理会受到能力、信息等方面的局限，因此形成社会组织，通过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是更好的途径。所以需要有相关制度推动、鼓励公民成立环境治理的社会组织。而政府应该为环境治理类社会组织获取经费、开展活动方面提供支持，使这类社会组织能够有生存、发展的空间，并有效参与环境治理。比如为环境治理类组织筹资提供便利，在注册、登记、管理等方面提供便利。同时也应该建立环境治理类社会组织与政府对话协商的机制，比如设立与政府环保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的机构，一方面保障环保治理类社会组织有充分的知情权，另一方面也使这些环境治理类社会组织有常规性的参与环境治理决策的组织基础。相对于政府，企业也是一种重要的环境治理的社会力量，企业除了履行其自身的环境责任外，同时也应享有环境治理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对环境治理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等，所以同样需要建立相应渠道，使企业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得到保障，从而成为环境治理中的一个重要主体。

二是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社会组织等参与环境治理的意识与能力。通过宣传教育使全社会形成环保意识以及环保能力是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的重要一环。通过宣传教育，形成公民良好的环境认知，促其践行绿色消费方式和日常环保行动。公民的绿色消费包括绿色出行、选择绿色建筑等其他低能耗、低污染产品等。比如汽车尾气已成为空气污染的一个重要来源，公民尽量选择步行、骑自行车等方式作为汽车的替代品，减少汽车的使用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这就是绿色出行的意义。当然绿色出行除了需要公民具备环保意识，自觉行动之外，还需要政府提供更多不依赖私家车出行的便利性，比如提供更好的公共交通工具等。同时，公民应该自觉抵制高能耗产品的使用，比如在建筑材料选择环保低能耗装饰材料，更多选择太阳能产品等。公民绿色产品的使用将有利于促进环境改善。除此之外，公民对垃圾的环保处理也是节约资源、促进环保的重要方面，比如对垃圾的分类回收。西方国家普遍实施垃圾回收制度，把垃圾分为可再利用、不可再利用等类别，对不同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可再利用的回收工厂加工，不可再利用的则分别采取无害化处理。许多国家分类非常细致，处理方式也非常精致，大大节约了资源，也有力减少了垃圾对环境的污染。目前国内虽然在城市也有垃圾分类设施，但大多形同虚设，一方面许多人没有按照垃圾分类制度去实施，另一方面垃圾的回收处理也没有到位。因此，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增强公民的环保意识势在必行。在此基础上，加强制度及技术设施建设是促进公民环保行动的重要手段。对于社会组织，关键在于提升其参与环保的能力。一方面促进更多环保型社会组织的产生，另一方面提升现有环保组织的能力。这方面需要适当的教育培训，使环保型组织能更好地动员民众、更好参与环境治理的决策与监督。企业作为环境治理的重要主体，需要更好地履行自己的环保责任。企业需要不断改善生产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能耗与对环境的污染。除了加强对企业生产的环保监督以外，加强对企业的环保教育提升其环保意识也是重要途径。企业环保意识提高，可以在技术不能明显提高的情况下，在环保利益与经济利益的博弈中尽量选择环保利益而放弃需要较高环保代价的经济利益，使其在即使缺少监督的情况下也能履行好自己对于环保的社会责任。总之，宣传教育提升公民、社会组织、企业的环保意识与能力非常必要。

宣传教育的方式有如下具体途径。第一，在常规的学校教育增加环境保护的内容。在中小学以及大学教育中，把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具体可以把环境教育设置为一门独立课程或者在现有的思政课当中增加其比重，并且成为必考内容。通过这种方式提升学生对于环保的认识，提升其环境保护的意识与知识水平。第二，开展环保知识的教育培训与社区活动。举办对于公民、社会组织与企业的经常性教育培训，解决他们在环境治理方面的困惑。由政府或者社会组织组织相应的环境保护活动进入各类社区，为居民提供环保知识以及提供参与环保活动的机会。比如举办居民分类收集活动，予以相应的奖励措施提高其积极性。第三，加强媒体对于环境治理的宣传，形成整个社会良好的环保氛围。比如可以通过电视、网络以及电影等媒介制作、播放环保题材的作品，让作品打动人、感染人以提升整个国民的环保意识。通过以上多种途径宣传教育，大幅度提升公民、社会组织、企业的环保意识与环保能力，这样，“美丽湖南”建设就有了牢固的思想基础与社会基础。

参考文献:

- [1] 万俊人：《美丽中国的哲学智慧与行动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5 期。
- [2] 张高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努力建设美丽中国》，《求是》，2013 年第 5 期。
- [3] 廖小平：《建设“绿色湖南”的优势、问题和进路》，《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 年第 6 期。
- [4] 刘加林，周发明，王晓军等：《“四化两型”视角下湖南水资源资本化运营机制探讨》，《生态经济》，2013 年第 5 期。
- [5] 葛秋芳：《英国锲而不舍，泰晤士河“死而复活”》，《新华每日电讯》，2007 年 7 月 19 日，第 7 版。
- [6] 罗宏斌，陈真：《提升流域污染治理能力的资源环境体制机制创新——以湘江为例》，《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5 期。
- [7] 朱有志：《论“两型社会”综改区城乡统筹中机制创新》，《湖南社会科学》，2008 年第 5 期。
- [8] 余克弟，刘红梅：《农村污染治理的路径选择：合作治理与政府环境问责》，《求实》，2011 年第 12 期。
- [9] 彭小霞：《我国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社区参与机制探析》，《理论月刊》，2016 年第 11 期。
- [10] 杨立华，刘宏福：《绿色治理：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由之路》，《中国行政管理》，2014 年第 11 期。